证券代码：603006　　证券简称：联明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9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联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明集团”）所持有的武汉联明汽车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明包装”）100%股权。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

因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 10 个交易日。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积极推进各项工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 年修订）》的要求，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披露重组预案，并申请复牌。

二、本次重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武汉联明汽车包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5077702422W

成立时间：2013 年 9 月 9 日

法定代表人：顾玉兴

注册资本：3,5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武汉市江夏经济开发区金港新区通用大道 57 号

经营范围：汽车金属包装容器的设计、研发、制造、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联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133826105H

成立时间：1994 年 12 月 7 日

法定代表人：徐涛明

注册资本：3,5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海路 3288 号 4 幢 6 楼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咨询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汽车、摩托车配件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本企业进料加工“三来一补”业务。金属材料、化工产品（除危险品）销售，本企业经营范围配套设施设计及服务，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交易方式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公司控股股东联明集团所持有的联明包装 100%股权。

三、本次重组的意向性文件

2020 年 5 月 15 日，公司与交易对方联明集团签署了《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约定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联明包装 100%股权。

上述意向协议为双方就本次交易达成的初步意向，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及相关条款和条件由本次交易的交易各方另行协商并签署正式交易文件确定。

四、风险提示

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未与交易对方签订正式的交易协议，具体交易方案尚在论证中，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重组尚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通过审批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704　　证券简称：物产中大　　编号：2020-020

物产中大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主要内容：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秘书陈海滨先生、财务总监王奇颖女士计划自 2019 年 11 月 18 日起 6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股份的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 40 万元，不高于人民币 100 万元。

（增持计划实施结果：截至 2020 年 5 月 15 日，陈海滨先生、王奇颖女士已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162,300 股，增持金额合计 790,174 元，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公司董事会秘书陈海滨先生、财务总监王奇颖女士。

2、本次增持前，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陈海滨先生、王奇颖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陈海滨先生通过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495,896 股，王奇颖女士通过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96,716 股。

3、截至 2020 年 5 月 15 日，陈海滨先生、王奇颖女士已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162,300 股，增持金额合计 790,174 元，占公司总股份的 0.0032%。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本公司 A 股股份。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 40 万元，不高于 100 万元。

4、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5、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本次增持于 2019 年 11 月 18 日起 6 个月内。

6、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截至 2020 年 5 月 15 日，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2019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0 年 5 月 15 日期间，陈海滨先生共计增持了公司股份 73,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14%，累计增持金额 355,072 元；王奇颖女士共计增持了公司股份 88,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18%，累计增持金额 435,102 元。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陈海滨先生、王奇颖女士间接持股数和比例不变，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四、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陈海滨先生、王奇颖女士承诺：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3、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4、公司将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6 日

股票代码：601021　　股票简称：春秋航空　　公告编号：2020-026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份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 4 月份主要运营数据情况如下：

一、本月机队情况

本月无新增飞机。

截止本月末，公司共运营 96 架空客 A320 系列飞机，其中自购飞机 45 架，融资性租赁飞机 1 架，经营性租赁飞机 50 架。

二、本月主要新增航线情况

本月无新增航线。

三、本月运营数据主要情况

指标	当月数据	环比	同比	当年累计	同比
运力					
可用吨公里数(万吨公里)	19,963.65	-4.73%	-39.55%	95,141.36	-26.82%
国内	19,662.98	14.55%	-11.02%	70,866.23	-16.62%
国际	278.42	-92.32%	-97.15%	22,751.01	-43.65%
地区	22.25	-86.32%	-98.09%	1,524.12	-67.24%
可用座公里数 (万人公里)	208,554.65	-5.39%	-39.75%	999,069.92	-26.63%
国内	206,890.11	14.70%	-10.47%	744,663.28	-16.24%
国际	1,428.05	-96.28%	-98.61%	238,383.88	-43.79%
地区	236.48	-86.21%	-98.06%	16,022.76	-67.07%
可用货邮吨公里数 (万吨公里)	1,193.73	6.89%	-36.23%	5,225.07	-29.93%
国内	1,042.87	11.90%	-19.91%	3,846.54	-22.68%
国际	149.90	-15.02%	-70.11%	1,296.46	-41.28%
地区	0.97	-88.46%	-98.59%	82.07	-70.11%
载运量					
运输周转量 (万吨公里)	14,489.31	10.05%	-49.82%	67,428.94	-40.37%
国内	14,395.05	30.59%	-26.48%	50,996.90	-32.20%
国际	85.82	-95.89%	-98.97%	15,445.09	-54.48%
地区	8.43	-84.65%	-99.15%	986.95	-74.92%
旅客周转量 (万人公里)	147,410.55	9.77%	-53.39%	720,501.64	-42.48%
国内	146,747.76	29.65%	-30.81%	537,063.09	-34.66%
国际	586.40	-97.15%	-99.37%	172,313.54	-55.34%
地区	76.39	-85.22%	-99.31%	11,125.01	-75.12%
货邮周转量 (万吨公里)	1,370.61	5.11%	59.88%	4,528.45	35.80%
国内	1,335.08	30.71%	88.11%	3,884.30	38.76%
国际	33.63	-87.67%	-75.47%	617.90	24.91%
地区	1.90	-80.87%	-81.81%	26.25	-35.56%
总载运人次(千人次)	907.38	19.23%	-49.88%	4,041.16	-42.57%
国内	903.89	33.86%	-32.25%	3,247.96	-36.30%
国际	2.79	-96.59%	-99.31%	713.71	-56.68%
地区	0.71	-82.46%	-99.02%	79.50	-72.66%
货邮载重量(吨)	7,794.09	13.87%	65.26%	24,652.68	31.63%
国内	7,602.80	32.79%	85.87%	22,056.37	33.87%
国际	173.15	-83.26%	-68.59%	2,382.62	21.28%
地区	18.14	-78.75%	-75.70%	213.70	-25.67%
载运率					
综合载运率	72.58%	9.75%	-14.86%	70.87%	-16.10%
国内	73.21%	8.99%	-15.39%	71.96%	-16.54%
国际	30.82%	-26.76%	-54.25%	67.89%	-16.15%
地区	37.90%	4.12%	-47.44%	64.76%	-19.81%
客座率	70.68%	9.76%	-20.70%	72.12%	-19.86%
国内	70.93%	8.18%	-20.85%	72.12%	-20.33%
国际	41.06%	-12.63%	-49.38%	72.28%	-18.70%
地区	32.30%	2.15%	-59.33%	69.43%	-22.47%
货邮载运率	114.82%	-1.95%	69.02%	86.67%	41.95%
国内	128.02%	18.43%	73.52%	100.98%	44.71%
国际	22.44%	-132.15%	-4.90%	47.66%	25.26%
地区	196.60%	77.97%	181.31%	31.99%	17.15%

以上运营数据来自公司内部统计，可能与相关期间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有差异。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信赖或使用以上信息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0332　　股票简称：白云山　　编号：2020-049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药品再注册批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获悉，公司分公司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制药总厂（“白云山制药总厂”）、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何济公制药厂（“何济公药厂”）、全资子公司广州白云山中一药业有限公司（“中一药业”）和控股子公司广州白云山星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星群药业”）于近日收到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关于注射用头孢西丁钠等 9 个药品的《药品再注册批件》。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序号	药品名称	药品生产企业	剂型	规格	药品批准文号	药品分类	药品标准	药品有效期	受理号	批件号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日期
1	注射用头孢西丁钠	白云山制药总厂	注射剂	1.0g(按 C16H17N3O7S2 计)	国药准字 H20158001	化学药品	《中国药典》2015 版二部	18 个月	CYHZ1908016 粤	2020R003627	2025-04-20
2	甘露解热口服液	白云山制药总厂	合剂	每支装 10ml	国药准字 Z44022420	中药	部颁标准中药成方制剂第九册 WS3-B-1719-94	24 个月	CYZZ1906576 粤	2020R003628	2025-04-20
3	尼美舒利片	白云山制药总厂	片剂	0.1g	国药准字 H20000284	化学药品	《中国药典》2015 版二部	36 个月	CYHZ1909511 粤	2020R002392	2025-03-29
4	尼美舒利胶囊	白云山制药总厂	胶囊剂	0.1g	国药准字 H19991147	化学药品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药品标准 WS1-(X-233)-2003Z-2011	36 个月	CYHZ1909459 粤	2020R001353	2025-03-05
5	骨友灵贴膏	何济公药厂	橡胶膏剂	10cm×7cm	国药准字 Z19993284	中药	部颁标准中药成方制剂第十三册 WS3-B-2568-97	24 个月	CYZZ1902094 粤	2020R002043	2025-03-15
6	哈西奈德乳膏	何济公药厂	乳膏剂	10g:10mg	国药准字 H44023020	化学药品	《中国药典》2015 版二部	24 个月	CYHZ1904702 粤	2020R003302	2025-04-12
7	疤痕止痒软化膏	何济公药厂	橡胶膏剂	5cm×7cm，7cm×10cm	国药准字 Z44022503	中药	部颁标准中药成方制剂第六册 WS3-B-1196-92	24 个月	CYZZ1904380 粤	2020R003303	2025-04-12
8	姜颗粒	中一药业	颗粒剂	每袋装 15g(相当于原药料 3g)	国药准字 Z44020292	中药	部颁标准中药成方制剂第六册 WS3-B-1201-92	24 个月	CYZZ1901096 粤	2020R003782	2025-04-25
9	野菊花颗粒	星群药业	颗粒剂	每袋装 15g	国药准字 Z20027589	中药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药品标准颁布件 WS-11433 (ZD-1433)-2002-2012Z	18 个月	CYZZ2003488 粤	2020R003922	2025-04-28

二、药品其他情况

序号	药品名称	是否独家产品	2019 年是否生产	2019 年销售额（人民币万元）	其他主要生产企业 2019 年国内城市零售药店销售额	功能主治(适用症)
1	注射用头孢西丁钠	否	否	0.00	共有 101 个批准文号。	适用于对本品敏感的细菌引起的下列感染：1、上下呼吸道感染；2、泌尿道感染包括无并发症的淋病；3、腹膜炎以及其它腹腔内、盆腔内感染；4、败血症（包括伤寒）；5、妇科感染；6、骨、关节软组织感染；7、心内膜炎。由于本品对厌氧菌有效及对 β－内酰胺酶稳定，故特别适用需氧及厌氧菌混合感染，以及对于由产 β－内酰胺酶而对本品敏感细菌引起的感染。
2	甘露解热口服液	否	否	0.00	共有 3 个批准文号。	清热解毒，解肌退热。用于内蕴伏热，外感时邪引起的高热不退，烦躁不安，咽喉肿痛，大便秘结等症。
3	尼美舒利片	否	是	172.11	共有 5 个批准文号。其中南昌市飞弘药业有限公司销售额为人民币 913 万元。	本品为非甾体抗炎药，仅在至少一种其他非甾体抗炎药治疗失败的情况下使用。可用于慢性关节炎(如骨关节炎等)的疼痛、手术和急性创伤后的疼痛、原发性痛经的症状治疗。
4	尼美舒利胶囊	否	是	52.75	共有 13 个批准文号。其中广东逸舒制药有限公司销售额为人民币 179 万元。	本品为非甾体抗炎药，仅在至少一种其他非甾体抗炎药治疗失败的情况下使用。可用于慢性关节炎(如骨关节炎等)的疼痛、手术和急性创伤后的疼痛、原发性痛经的症状治疗。
5	骨友灵贴膏	否	否	0.00	共有 5 个批准文号。	活血化瘀，消肿止痛。用于骨质增生引起的功能性障碍，软组织损伤及大骨节病所引起的肿胀疼痛。
6	哈西奈德乳膏	否	否	0.00	共有 27 个批准文号。	适应症为接触性湿疹、异位性皮炎、神经性皮炎、面积不大的银屑病、硬化性萎缩性苔藓、扁平苔藓、盘状红斑性狼疮、脂溢性皮炎(非面部)肥厚性瘢痕。
7	疤痕止痒软化膏	否	否	0.00	共有 6 个批准文号。	本品用于活血柔皮，除湿止痒。用于灼伤或手术后的增殖性疤痕等。
8	姜颗粒	否	否	0.00	共有 4 个批准文号。其中浙江爱诺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额为人民币 103 万元。	暖脾胃，散风寒。用于胃寒，心腹冷痛，胀满或外感风寒。
9	野菊花颗粒	否	否	0.00	共有 9 个批准文号。	清热解毒。用于疖疮肿痛，目赤肿痛，头痛眩晕。

注：1.以上批准文号资料来源为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资料；

2.以上表格中，白云山制药总厂、何济公药厂、中一药业和星群药业的销售数据主要来源于企业内部资料；

3.其他主要生产企业的销售数据来源为米内网；

4.除上述已披露的资料外，公司无法从其他公开渠道获悉其他生产企业相关药品的生产或销售数据。

三、风险提示

由于医药产品的行业特点，各类产品 / 药品的投产及未来投产后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1138　　证券简称：工业富联　　公告编号：2020-026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5 月 28 日

3.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138	工业富联	2020/5/21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提案人：鸿富锦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8.2392%股份的股东鸿富锦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在 2020 年 5 月 15 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拟根据公司《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提出：

（1）《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有关事宜的议案》

详细资料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0 年 5 月 28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南区科苑大道与学府路交汇处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 44 层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5 月 28 日

至 2020 年 5 月 2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续聘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	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8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有关事宜的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将听取《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汇报》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关于本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有关事项的情况，请参见本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 日、2020 年 3 月 31 日和 2020 年 4 月 30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董事会决议公告。

关于本公司监事会审议上述有关事项的情况，请参见本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 日、2020 年 3 月 31 日和 2020 年 4 月 30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监事会决议公告。

关于议案 8，请参见本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关于议案 9，请参见本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详细资料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8、9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7、8、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7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Ambit Microsystems（Cayman）Ltd.、Rich Pacific Holdings Limited、Hampden Investments Limited、鸿富锦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Argyle Holdings Limited、Joy Even Holdings Limited、China Galaxy Enterprises Limited、鸿富锦精密电子（郑州）有限公司、富泰华工业（深圳）有限公司、Robot Holding Co., Ltd.、Star Vision Technology Limited 等关联股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特此公告。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6 日

附件 1：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一）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续聘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9	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有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601880　　证券简称：大连港　　公告编号：临 2020-021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6 月 29 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6 月 29 日　9 点 0 分

召开地点：大连市中山区港湾街 1 号大连港集团大楼 109 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6 月 29 日至 2020 年 6 月 2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全体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19 年年度报告	√
2	2019 年度董事会报告	√
3	2019 年度监事会报告	√
4	2019 年度财务报告	√
5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	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师的议案	√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上述事项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公司以下公告：

1、议案 1、议案 2、议案 4、议案 5 见 2020 年 3 月 26 日披露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09）；

2、议案 6 见 2020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18）；

3、议案 3 见 2020 年 3 月 26 日披露的监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10）；

上述公告均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网站（http://www.dlport.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二）特别决议议案：无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5、议案 6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参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880	大连港	2020/5/2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0 年 6 月 29 日上午 8:00-9:00。9:00 以后将不再办理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登记。

（二）登记地点：大连市中山区港湾街 1 号大连港集团大楼 109 会议室。

（三）登记手续：

1、A 股股东：

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 A 股股东，应于 2020 年 6 月 8 日或之前将出席回条（详见附件 1）以专人送达、传真或邮寄送达公司。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有效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需出具股东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复印件需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应出具代理人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及股东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股东授权委托书应由自然人股东签署或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法人公章。股东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股东授权委托书同时送达本公司。

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

股东授权委托书（连同其它授权文件）至少应当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 24 小时前送至本公司。

2、H 股股东

请根据本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http://www.dlport.cn）向 H 股股东另行发出的股东周年大会通告及其他相关文件。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中国辽宁省大连国际物流园区金港路新港商务大厦 26 楼（邮编：116601）；

联系人：王慧颖　苗丞；

电　话：0411-87599899、87599901；传　真：0411-87599854；

电子邮箱：miaocheng@cmhk.com。

本次会议预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及其它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5 日

附件 1：出席回条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出席回条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出席回条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证号码 / 营业执照号码	
持股数(股)	
股东账户	
出席会议人员	
出席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传真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注：

1、凡持有本公司股份并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名列公司股东名册的股东有权填写本表格并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2、上述股东出席回条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上述股东出席回条填妥及签署后，请于 2020 年 6 月 8 日或该日之前，通过专人送达、传真或邮寄方式递交本公司。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9 年年度报告			
2	2019 年度董事会报告			
3	2019 年度监事会报告			
4	2019 年度财务报告			
5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	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2
债券代码：155045　　债券简称：18 豫园 01
债券代码：163038　　债券简称：19 豫园 01
债券代码：163172　　债券简称：20 豫园 01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 2020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召开 2019 年第五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注册发行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可一次性发行或分期发行。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五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核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0］SCP260 号），协会接受公司